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水密門及救生衣的建議

建議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及其委任的專家提出一系列之改善措施。部份有關水密門¹及救生衣的建議如下：

- (a) 建議水密門只能最多 800mm 寬及其門檻位於不多於干舷甲板 2.5m 以下及門的每一邊須寫上“此門須常關及緊閉”。在任何一個船體只能有一個水密門(在雙體船上，每個船體只有一個水密門)，水密門須安排向前推除非門設在艙艙及高風險的地方而需要向艙內開入。所有水密門應設有其在關閉或開趟時狀態的顯示器，顯示器需設於駕駛室，而有聲音的警報須設於門的兩面。
- (b)
 - i. 在船上的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名；
 - ii. 在船上提供足夠指示指示救生衣的位置；
 - iii 在船上示範如何穿著救生衣(船員或圖片展示)，如可能，安裝錄影機以便播出安全簡介及示範用途；及
 - iv. 在乘客上落的碼頭用錄影機廣播或用宣傳海報示範如何穿著救生衣。

¹ 水密門指安裝在主甲板以下水密艙壁上之水密門、該門一般以門鉸連接艙壁並以多個手柄鎖緊。

建議剖析

就水密門裝置而言，海事處明白快速關閉器或自動關閉裝置因為空間局限而令裝設有困難。所以海事處只要求水密門有警報器並須連接到駕駛室。據資料及船東反饋訊息，現時只有兩艘船仍未有此警報器裝置，但船東已確認，會分別在 9 月和 11 月船隻年度維修時會一併加裝。因此是項議對業界影响不大。

就救生衣而言，船隻上載有的每一種救生裝置均須-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因此救生衣必須存放於易取用及有清晰指示的位置。因應不同船隻有不同的設計，救生衣可放在座位之下或較近座位的櫃子內。

落實建議

海事處建議修改現時 2006 年版的工作守則，第 IIIA 章，第 2.6 節以加上：

- (i) 水密門的尺寸需符合船隻設計；
- (ii) 永久標誌以提醒注意該水密門應常關及緊閉；
- (iii) 水密門打開的方向(向外)；及
- (iv) 水密門需有警報指示設於駕駛室。

海事處同意調查委員會有關救生衣的建議並會修改現時 2006 年版的工作守則第 VII 章以加入以下第 15 節：

“15.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衣

15.1 第 I 類別船隻的救生衣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船上的每件救生衣上印有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b) 提供足夠救生衣位置指示；
- (c) 示範(船員或圖片展示)如何穿著救生衣，使用其他救生設備及在緊急情況下的逃生步驟。而所有裝載多過[100]客的船隻，另須安裝錄影播放機以便播放以上示範及安全簡介，及
- (d) 在乘客上落的碼頭用錄影播放機廣播或用宣傳海報示範如何

穿著救生衣(只限於有供乘客上落的指定碼頭的營運者)。”

2006 年版 COP 附件 U-5 第一節 “在載客航行之前， 船主須向所有乘員簡報救生衣、救生浮具及救生圈的使用方法與安放位置， 及在緊急情況下的逃生步驟。” 將被取消。

建議實施日期

海事處會在 2013 年 9 月修訂相關工作守則。本文件所提的建議會在新修訂的工作守則公布後六個月才實施，以避免對船東的即時影響。

建議諮詢

歡迎各委員就本文件建議提出討論。